

附件 2

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

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发布)自 2024 年 12 月施行以来,较好地服务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,优化了华北区域税收营商环境。为了贯彻落实新发布的《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),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,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,深入推进区域税务执法协同,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修订发布《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)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裁量基准》对违反税务登记管理、账簿凭证管理、纳税申报管理、税款征收、税务检查、发票及票证管理、纳税

担保、涉税信息报送和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 9 类 58 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予以细化明确。在处罚裁量基准的设置上，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划分裁量阶次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》、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、《纳税担保试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）、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，第 48 号修改）、《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）、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了裁量基准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一是根据上位法变化新增处罚事项。本次修订根据《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》、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新增 4 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，确保《裁量基准》包含的违法行为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，通过细化执行标准保障新发布的税收法规、规章有效落实。

二是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调整。本次修订对部分条款的裁量阶次、裁量情节进一步优化完善，使裁量基准更加科学、合理，有助于规范裁量权行使，防止执法随意性，更好地维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三是保持政策连续稳定。修订后的《裁量基准》整体保持稳定，将部分裁量阶次进一步分解细化，处罚力度与原《裁量基准》基本一致，新增基准与原有基准保持衔接与平衡，有效保障了执法实践的连贯性。